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光 115 偵 1451 字第 005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鄧康忻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451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鄧康忻戶籍地未受領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光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光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31。

光股書記官黃莉雅

